

#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

三发规价复〔2010〕5号

## 关于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批复

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征收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函》（三中科园函〔2010〕3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通过我局对《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首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成本评审报告》（佛景评字〔2010〕第 FS05004号）进行审核，并实地考察了设施运行状况，基本达到污水处理服务标准。为加快我区环境保护基础建设，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本着“污染者付费”的原则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就你公司污水处理经营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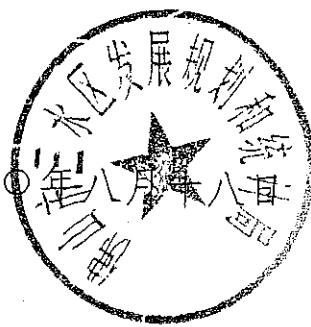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制定实施污水处理费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0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，暂核定工业园区内企业按 1.32 元/立方米（经营性质）

的标准收取工业污水处理费；

2、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费按《关于佛山市三水区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三价〔2008〕42号）文件规定（0.8元/立方米）折算污水处理率计收；

3、以上标准从2010年9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，请做好试行期内的成本核算，试行期满后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再作调整；

4、请到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经营服务性），做好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污水 收费 批复**

抄送：佛山市物价局，区府办，区财政局，区环境运输和  
城市管理局，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，乐平镇政府，  
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区物价检查所，  
霍平副区长。

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

2010年8月18日印发